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毕医专〔2021〕244号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实验（实训）危害性 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实训）危害性废弃物管理，加强过程管理，促进学校办学能力及水平的提高，现将《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进一步规范实验（实训）危害性废弃物管理办法》印发给大家，请学校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进一步规范实验（实训）危害性
废弃物管理办法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12月3日



附件：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进一步规范实验（实训）危害性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废弃物、实验动物尸体、实验室“三废”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加强环境保护，保障师生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毕节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毕节市教育行业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处置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实验（实训）危害性废弃物，是指各教学系实验（实训）活动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弃物。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医疗废弃物、实验动物尸体、实验室“三废”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各教学系应当建立实验（实训）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不得露天存放废弃物。实验（实训）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附件1），并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五条 各教学系应当制定与实验（实训）废弃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专门人员，负

责检查、督促、落实本系实验（实训）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并建立管理台账（见附件2）。

第六条 实验（实训）中废弃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毒性药品等废弃药品及其相关的废弃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二章 医疗废弃物管理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 各教学系部实验（实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需进行集中分类收集处理，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管理责任制，有专人管理，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第八条 各教学系专业教师应当对使用医疗耗材的学生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合理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弃物原则上分为锐器类医疗废弃物和常规医疗废弃物两类，需分开收集，并有明显的警示标识。

第九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第三章 医疗废弃物的管理

第十条 各教学系部对实验（实训）医疗废物统一分类收集，并标注明显废弃物处置标识（见附件3：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类别、来源部门、高危险废物是否已灭菌、责任人、处置时间），运送到学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交接储存，由学校社区服务中心联系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产生的锐器类医疗废弃物应放置于专用

锐器盒中；常规医疗废弃物应放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垃圾袋内。

1. 锐器类医疗废弃物包含：针类、金属类、玻璃类及其它锐器等；

2. 常规医疗废弃物包含：棉球、棉签、医用纱布、医用塑料管瓶类及其它常规医疗废弃物。

第十二条 医疗废弃物中有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血液制品垃圾等高危险废弃物，应当就地灭菌处理后再分类放置于锐器类医疗废弃物或常规医疗废弃物中。

第四章 实验动物尸体的处理

第十三条 倡导“减少、替代、优化”的原则，科学、合理、人道地使用实验动物。使用实验动物期间要定期对实验室进行消毒、清洁。处死的动物尸体要装入塑料自封袋内密封并及时处理，处死动物的器具及实验器具必须消毒。

第十四条 被污染的器具及实验器械能进行高压灭菌的要进行高压灭菌消毒，不能进行高压灭菌的用消毒剂喷洒或浸泡消毒。

第十五条 经密封的实验动物尸体需及时移交处理方，由处理方按相关规定进行无公害处理（深坑掩埋或者焚烧处理）。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食用、销售、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尸体，必须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深坑掩埋或者焚烧处理。

第五章 实验室“三废”的处理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三废”包括实验室产生有毒有害的废气、废水、废渣。

第十八条 各教学系老师和学生使用强酸、强碱、毒性较强的化学试剂、易制毒化学试剂时需打开通风橱，在通风橱里面使用，学生必须在老师的监督指导下有序使用。

第十九条 使用特殊药品及危险化学品后的原包装容器，校本部必须交由实验管理中心危险化学品库房统一管理，并有登记台账；东校区必须交由药学系实训中心危险化学品库房统一管理，并有登记台账。

第二十条 校本部各实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用专用废液桶收集后交由实验管理中心危险化学品库房按照相关规定贮存；东校区各实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在实验老师的指导下排入东校区危化品废液收集池。当废液达到一定存储量后，由学校实验管理中心联系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私自转让、运输、买卖废旧药品或危险化学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对各教学系实验（实训）教学中产生的危害性废弃物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实训管理中心及各教学系应对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监管好危害性废物的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严禁危害性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预防疾病的传播和事故发生；对实验室定期消毒和卫生防护等情况需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存在隐患时，应当及时整改或及时通知责任部门整改，尽快消除隐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科研、技能比赛、技能鉴定和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环境污染以及其他危害性废弃物的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按照《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安全管理办法（暂行）》（毕医专〔2019〕192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1. 实验（实训）废弃物储存标识
2.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危害性废弃物
 登记台账
3. 实验（实训）废弃物处置标签